

2009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
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碧荔道兒童遊樂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觀海徑休憩處”；
- (c) 廢除“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”；
- (d) 加入“華翠街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彩禧路公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彩榮路公園”；
- (c) 加入“佐敦谷公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聯運街休憩處”；
- (e) 加入“詩歌舞街休憩處”；
- (f) 加入“黃大仙廣場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廟崗街花園”；
- (c) 加入“唐明街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青鴻路遊樂場”；
- (e) 加入“青衣東北公園”；
- (f) 加入“東涌文東路體育館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09 年 9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